

关于印发《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指导意见》

各二级学院，机关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，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要求，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结合我校实际，教务处制定了《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指导意见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指导意见

教务处

2021年4月7日

广州城市理工学院

关于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、教育部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（教材〔2020〕4号），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、热爱劳动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加强劳动教育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课程设置

（一）2020级起，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劳动教育课程，要求如下：

课程类别、性质	开课单位	学分、学时
实践教育-基础实践、必修课	各学院	1学分、32学时

（二）劳动课成绩实行五级制，考核合格的学生可获得1个劳动教育实践学分，学生完成后方可毕业。

二、教学形式

1. 开展以劳动教育为主题的班会、座谈会、主题党团日、主题理论教育、专题讲座、参观学习等，每学期不少于2学时；

2. 结合专业特点，组织学生开展劳动活动，如打扫教学实验场所卫生、教学实验设备养护、寝室内务整理、食堂劳

作、校园清洁等；

3. 组织学生服务校院级大型活动，如迎接新生、军训、运动会、校园招聘会、学术会议等；

4. 结合学校、社区、社会资源，开发家政、烹饪、手工、园艺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劳动实践课程；

5. 其他与劳动相关的学习、实践活动。

三、加强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劳动教育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实施，其他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学院开设劳动教育实践活动，组织学生进行集体劳动。

（二）各学院制定劳动教育实施细则以及教学大纲，配备指导教师，规划并落实劳动教育内容，创新劳动内容和组织形式。

（三）组织落实

1. 各学院按照年级或班级设置劳动教育指导教师，作为劳动教育课程的任课教师。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劳动教育工作量的计算方式参照“指导各类实习”执行。

2. 指导教师负责制定劳动教育计划，拟定教学目标，规划劳动任务。劳动教育开设学期第一周内，指导教师将教学大纲及教学日历提交学生所在学院。

3. 在实施过程中，针对劳动任务的特点，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特点和个体差异，妥善分工，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，

明确劳动纪律和要求，做好考勤并记录好学生参与劳动教育的情况。

4. 指导教师应对劳动教育课程认真总结、分析体会、形成经验、案例，教务处将优秀案例汇集并适时在全校推广。

各学院应制定劳动教育实施细则，于**2021年4月30日（周五）前**提交教务处